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名 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相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 2014 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一) 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 为股票基金”,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 旗下的 7 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见下表) 因股票投资比例下限低于百分之八十, 不再符合股票型基金的条件。经分别与上述 7 只基金的托管人协商一致, 自即日起将上述 7 只股票型基金更名为混合型基金, 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

一、基金名称的变更

本次变更前的基金名称	本次变更后的基金名称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的变更

由股票型变更为混合型, 并相应修改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根据以上调整, 修改上述 7 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 并在下次定期更新招募说明书时更新相关内容。本次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并在下次定期更新招募说明书时进行内容更新。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了解详情。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